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志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志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